

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供應商管理政策

第一條（供應商名詞定義）

本公司《協力廠商管理程序》中，針對“供應商”定義如下：應負完全之品質設計與品質保證義務，而本公司僅要求交貨品（或服務）。例如：

- 一、原材料類。
- 二、以產品（零件）認證方式交易之物料，如：OEM 產品、絕緣材料、電子、電器之主動與被動元件，部品用馬達、特殊螺絲類，銘板及印刷品等。

供應商依交易物對產品符合 RoHS 規定及服務品質有無直接影響再分為兩種類型，即：

- 一、對產品符合 RoHS 規定或服務品質有直接影響者。
- 二、對產品符合 RoHS 規定或服務品質無直接影響者。

第二條（供應商資格評鑑）

交易前須依本公司《協力廠商評估實施程序》（協力廠商包含供應商）慎選合格之供應商，確保廠商符合品質/環保/安衛要求、產品符合綠色管理與控制。並於交易後定期稽核，以監測其水準之變化。

依本公司《協力廠商評估實施程序》：

- 一、凡提供產品或服務交付本公司之供應商，皆須依本規定實施廠商評估，但國外廠商、市販品、進口商及品管績優廠商，或特殊情形者，需經事業部主管或總經理核准後合格登錄。
- 二、新供應商，首先由採購部門之經辦人員要求廠商填寫「廠商調查表」。採購部門的經辦人員對廠商的動態應予掌握，若有異動時，應隨時重新核查廠商的資料並修訂之，原則上以三年一次追查修訂之。
- 三、新廠商之評鑑於廠商調查後實施：由各廠（處）採購部門為評鑑作業中心，召集研發、品管、服務、生技、及財務等相關部門人員組成評鑑小組執行之；評鑑小組之小組長，依據該採購項目之採購部門，由統購暨資材中心處長或各廠資材小組主管核定。
- 四、評鑑小組評鑑後，將評鑑資料送交小組長。由小組長彙整，提出

「評鑑綜合報告」呈核，必要時得召開評鑑小組會議評定之。

第三條（供應商交易管理）

決定交易後，本公司與供應商應一本互相尊重及誠信原則，訂定「供應商交易(原物料)基本契約書」。

訂定交易基本契約為採購部門主管之權責，可視需要彈性運用。

「供應商交易(原物料)基本契約書」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之，但期間屆滿二個月前，若雙方均未有任何書面之相反表示時，應視為同意延長一年，不另訂新約，惟延長次數最多不得超過兩次。

第四條（供應商考核與獎勵）

本公司制訂《協力廠商考核與獎勵實施程序》（協力廠商包含供應商）以激勵供應商在品質、交期與成本方面之改善意願，及提高其經營績效與競爭力，亦作為本公司考核與更換供應商之憑藉管理依據。

依《協力廠商考核與獎勵實施程序》：

一、月評價：

1. 每月之品質分數由進料檢驗部門統計進料不良率，出貨檢查正確率，預防品質協調及整潔度後，交由品管部門整理 Line 不良率得分，加總後由品管經理承認、發佈供應商之品質評價結果及重點品質項目。
2. 每月由採購部門分別對交期與協調兩項評分，再合併品質分數作成「供應商綜合評價月報表」，經廠長核定公佈，發出通知要求改善行動。

二、參與評價考核，成績優良之供應商得享有下列獎勵措施：

1. 本公司舉辦之各項訓練與研習活動。
2. 經選為本公司優良供應商者，得優先取得交易機會。
3. 對價格合理化及提案改善制度、品質制度、生技改善推行之成果顯著者，本公司另行獎勵。

三、罰則：

1. 凡屬供應商責任之品質不良及交貨延期所造成之損失，得由供應商負責賠償（賠款辦法另訂）。
2. 依據評價結果評定為 A、B、C、D 四級；各廠視需要彈性調整並公告之。

3. 月考核成績連續3個月評定C級以下者，應接受東元之減量交易，各項稽查、改善輔導等措施。
4. 考核成績連續3個月評定D級，又未於本公司要求期限內改善者，得停止交易。